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4/L.44 2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巴勒斯坦问题

孟加拉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64至93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决议。

^{&#}x2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 89-29517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3/175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B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 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3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和第42/66 B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 3. <u>又请</u>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 4. <u>请</u>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 5. <u>赞赏地注意到</u>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纪念声提巴勒斯坦 人民国际日。